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2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成績異動部分「涉及及格狀態異動」新增一筆審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歸責部分「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之第 1 項改不予歸責、第 5、6 項改歸責於學生。
第二案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 EM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決議：第三案第十一點「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餘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空運管理學系修訂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修訂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緩議。
第三案	觀光運輸學院修訂 112-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基本素養權重表，提請核備。(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物流系照案通過。 休閒系緩議。
第四案	觀光運輸學院修訂 112-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核備。(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物流系照案通過。 休閒系緩議。
第五案	資訊傳播學系修訂 112-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基本素養權重表，提請核備。(資訊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資訊傳播學系修訂 110-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核備。(資訊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請各系提醒113學年度畢業生，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中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二) 至1131學期末(114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17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三) 1132學期轉系時程為**11月4日至15日**，請欲申請學生於教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學生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114年2月1日)正式生效。1132學期選課於113年1月13日至17日預選登記，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註：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新增外國學生語文標準如下(經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應用華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及以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中文授課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含應用華語學系)：
一、須達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二、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三、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外國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一、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二、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四) 113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23日至12月20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1131學期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更換時程為**10月7日至11月1日**，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輔導學生填寫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由學生所屬學系資料收齊後，彙整核准修讀清冊，紙本及電子檔於11月5日送至註冊課務組。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學生申請停修時程10月28日至11月22日，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請提醒授課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期中考答案紙。
- (三)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四)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五)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一) 有關112學年度系所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並於10-11月進行第一次追蹤管考，「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經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11月27日前影印一份送交註課組，各院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上傳。各受評單位需補繳項目(如下表)，請盡快繳交。

受評單位	需補繳項目
觀光系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委員版)、委員審查意見表(3位)、改善計畫及其系務會議紀錄
健管系	改善計畫及其系務會議紀錄

(二) 教育部分別於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於5月8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已分會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學資源中心

五、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已於9月30日至10月13日開放教師上線登記。
- (三) 期中預警將於11月4日至11月17日開放教師上線登記。

六、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作業已結束，合格教學助理共計40名。
- (二) 截至10月9日申請TA課程數計63門。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七、EMI 講座「SOIL 教學心法- 看見教學的另一種觀點」

- (一) 時間：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6:10。
- (二) 地點：A202。
- (三) 講師：國立臺北大學師培中心 李俊儀主任

八、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

- (一) 時間：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 (二) 地點：S505。

九、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11月13日下午13:00-14:00。
- (二) 報名日期：至10月27日止
- (三) 目前報名人數187人。

十、培力英檢測驗

- (一) 考試時間：11月23日
- (二) 考試地點：開南大學。
- (三) 報名人數 187 人

(四) 培力輔導課程：10月16日至11月20日每週三 12:10-14:00 B220 教室/13:10-15:00 B221 教室。

十一、英文諮詢小輔

(一) 時間：每週二、週三、週四。

(二) 地點：S203。

(三) 請各學系宣導，如有學生想增進英文或英文問題詢問，可洽詢雙語中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32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審議。

說明：

1. 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不招收轉系生，二年級為536名，三年級為475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不招收轉系生，二年級為104名，三年級為202名。

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下表。

2. 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分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學士班			二年級-112學年度							三年級-111學年度							四年級-110學年度			
院別	系別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一年級-113學年度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四年級-110學年度
			不招收轉系生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擇優錄取	
商學院	企創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0	21	0.42	1.00	0.07	36.21	36	擇優錄取	50	21	0.42	0.97	0.07	31.06	31	不招收轉系生
	國企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8	30	0.63	1.22	0.08	44.17	44	擇優錄取	47	32	0.68	1.23	0.08	39.54	40	
	會計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行銷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榮譽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18	9	0.50	1.09	0.07	39.51	40	擇優錄取	19	4	0.21	0.68	0.05	21.99	22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運輸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5	18	0.33	0.88	0.06	31.96	32	擇優錄取	55	28	0.51	1.06	0.07	34.19	34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0	31	0.39	0.96	0.06	34.78	35	擇優錄取	80	32	0.40	0.94	0.06	30.31	30	
	空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5	38	0.51	1.10	0.07	39.77	40	擇優錄取	75	57	0.76	1.30	0.09	41.78	42	
	休閒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10	0.25	0.77	0.05	27.94	28	擇優錄取	40	16	0.40	0.94	0.06	30.31	30	
資訊學院	資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5	28	0.51	1.10	0.07	39.87	40	擇優錄取	55	15	0.27	0.78	0.05	25.03	25	
	資傳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2	13	0.25	0.77	0.05	27.94	28	擇優錄取	52	23	0.44	0.99	0.07	31.87	32	
	電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0	21	0.30	0.85	0.06	30.60	31	擇優錄取	70	21	0.30	0.82	0.06	26.25	26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10	54	0.49	1.08	0.07	39.15	39	擇優錄取	111	74	0.67	1.22	0.08	39.13	39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0	35	0.70	1.29	0.09	46.75	47	擇優錄取	50	22	0.44	0.99	0.07	31.79	3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0	17	0.34	0.90	0.06	32.58	33	擇優錄取	50	12	0.24	0.73	0.05	23.48	23	
	健康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健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0	20	0.40	0.98	0.07	35.34	35	擇優錄取	50	26	0.52	1.07	0.07	34.56	35	
法律學院	法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08	30	0.28	0.81	0.05	29.45	29	擇優錄取	107	53	0.50	1.05	0.07	33.73	34	
合計					911	375	0.42	14.82	1.00	536.00	536		911	436	0.45	14.77	1.00	475.00	475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112學年度							三年級-111學年度							四年級		
院別	系別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113學年度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系在學率平衡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110學年度
商學院	企創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擇優錄取	30	21	0.70	0.99	0.10	10.55	11	擇優錄取	30	21	0.70	1.22	0.12	24.93	25	不招收轉系生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60	57	0.95	1.16	0.12	12.29	12	不招收轉系生	75	40	0.53	1.06	0.11	21.76	22	
	會計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運輸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20	0.50	0.84	0.09	8.91	9	擇優錄取	30	10	0.33	0.84	0.09	17.20	17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66	50	0.76	1.03	0.11	10.97	11	擇優錄取	66	46	0.70	1.21	0.12	24.87	25	
	空運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1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1 停招	
資訊學院	資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5	7	0.20	0.53	0.05	5.64	6	擇優錄取	35	12	0.34	0.85	0.09	17.45	17	
	數媒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110 停招	
	形象進修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35	22	0.63	0.94	0.10	9.99	10	擇優錄取	30	16	0.53	1.06	0.11	21.76	22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0	27	0.90	1.13	0.11	11.96	12	擇優錄取	30	18	0.60	1.13	0.11	23.08	23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0	16	0.53	0.87	0.09	9.21	9	擇優錄取	30	10	0.33	0.84	0.09	17.20	17		
	文創造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30	20	0.67	0.97	0.10	10.29	10	不招收轉系生	30	7	0.23	0.70	0.07	14.39	14		
法律學院	法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57	1.27	1.34	0.14	14.19	14	擇優錄取	45	19	0.42	0.94	0.10	19.36	19		
合計					401	297	0.71	9.79	1.00	104.00	104		401	199	0.47	9.86	1.00	202.00	202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教育、產業、文化、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重要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教育、產業、文化、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重要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 一、創業或經營事業有成之傑出企業家，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大貢獻者。 二、在學術、教育、文化或專業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條件。
第三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學士學位候選人： 一、創業或經營事業有成之傑出企業家，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貢獻者。 二、在學術、教育、文化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本校名譽學士學位候選人條件。
第四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校務會議或各學院舉薦，提交本校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本校名譽學位。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前項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碩士、學士學位為限。	1. 名譽學位候選人舉薦單位及審查程序。 2. 名譽學位候選人應載明資料。 3. 授予學位範圍。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之。	1. 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2. 開會及同意通過之出席比例。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學位人士，日後如有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學位。	獲本校頒授名譽學位人士撤銷要件及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修訂方式。

開南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教育、產業、文化、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重要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

- 一、創業或經營事業有成之傑出企業家，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大貢獻者。
- 二、在學術、教育、文化或專業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學士學位候選人：

- 一、創業或經營事業有成之傑出企業家，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貢獻者。
- 二、在學術、教育、文化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要貢獻者。

第四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校務會議或各學院舉薦，提交本校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本校名譽學位。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前項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碩士、學士學位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之。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學位人士，日後如有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六、七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條。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同右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u>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u>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將原第七條中之登錄前四週未到課內容併入本條中。
第六條	同右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 <u>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u> 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原第七條中之前四週未到課輔導措施同於前學期三二不及格，故併入本條第一項。
第七條	授課教師須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u>因社會環境變遷，入學學生身分多元，對於滿 23 歲以上學生、外籍生，特殊家庭環境學生，教務處得不郵寄信函通知家長，由導師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輔導。</u>	授課教師須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u>因社會環境變遷，入學學生身分多元，對於滿 23 歲以上學生、外籍生，特殊家庭環境學生，教務處得不郵寄信函通知家長，由導師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輔導。</u>	授課教師須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本條文改為說明郵寄信函通知家長之執行得由教務處視學生年齡及特殊狀況執行。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學生。
三、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
-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將被預警學生資訊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導師晤談後應依指定之方式填具輔導紀錄。被預警學生如有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之需求，應取得學生同意後，由導師逕行聯繫相關單位。
- 第五條 各院設班別、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
-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第七條 ~~授課教師須於第五週，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因社會環境變遷，入學學生身分多元，對於滿 23 歲以上學生、外籍生，特殊家庭環境學生，教務處得不郵寄信函通知家長，由導師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輔導。
-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13年10月25日113學年度第4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2. 針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獎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調整。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6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2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u>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獎學金發放，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u></p> <p>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p> <p>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p>	<p>第六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6,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p> <p>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p>	<p>針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獎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調整。</p>
<p>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一週，學期期間工讀限 <u>一週</u> 20 小時 一週，寒暑假不限。</p>	<p>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p>	<p>內文調整。</p>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6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42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獎學金發放，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

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一~~，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商學院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教育部相關法規無「五年一貫」及「預備研究生」之名詞，且各校法規若訂有「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之類似文字，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據此修正標題、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 大學部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 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 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u>修讀</u> 資格。 預研究生 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究生 <u>錄取之學生</u> 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預研究生 <u>錄取之學生</u> 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大學<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u>學士班及</u>（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2.09.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第1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 第三條 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修讀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預研究生~~錄取之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

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修訂「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觀光運輸學院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案依據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進行修訂。
3.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教育部相關法規無「五年一貫」及「預備研究生」之名詞，且各校法規若訂有「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之類似文字，有違返學位授予法之疑慮，據此修正本辦法。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修正修讀學程名稱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 <u>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刪除預修研究生名詞及修改資格說明
第五條 預研究生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刪除預研究生名詞
第六條 預研究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與第四條合併內容
第六七條 預研究生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刪除預研究生名詞及條文序號調整
第七六條 預研究生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刪除預研究生名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大學<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u>研究所碩士班</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p>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條文序號調整及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 <u>八</u>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第 <u>九</u>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 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生~~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預研~~生~~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資管系「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資訊學院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可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七週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申請資料經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系公告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進修計畫書。
 - 四、自傳。
 - 五、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及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

- 二、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二、本校 大學部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二、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四、錄取之學生 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 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	刪除預備研究生之名詞，及合併第五條內容。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與第四條合併內容。
六 五、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六、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刪除預研究生名詞。 條文序號調整。
七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八 七、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八、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104.04.01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010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10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6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9.11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11~14週，至教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單，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申請之碩士班課程~~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五、~~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2.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3.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七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七、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二條 本校 大學部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刪除五年一貫學制之名詞。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修讀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刪除預修研究生之名詞、併入第七條內容。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刪除條文
第 五 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刪除預修研究生之名詞。
第 六 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刪除預修研究生之名詞。
第 七 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大學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	第十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	刪除預修研究生之名詞、修正學制名稱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p>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法。
<p>第 八<u>十一</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文序號調整。
<p>第 九<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文序號調整。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19.108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8.10.01.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本院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第三條(刪除)~~

第 ~~三~~四 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第五條(刪除)~~

第 ~~四~~六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修讀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 ~~五~~八 條 錄取之學生預研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

試入學，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六~~ ~~九~~ 條 錄取之學生 ~~預研究生~~ 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 ~~七~~ ~~十~~ 條 錄取之學生入學本院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大學~~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 ~~八~~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十~~ 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新增法律系「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法律學院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訂定本辦法。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增訂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增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終止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商學院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學生選修人數過少，該學分學程是否繼續或終止，若需終止終止說明書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一、終止學程說明

申請日期：113年9月10日

學程終止 辦理學期	1131	學程設立 學期	0942	目前修讀 中人數	0
學程編號	03	學程中文名稱	人力派遣管理學分學程		
終止原因	因學生選此學分學程人數過少，故故本委員會決定該學分學程終止				
關於未完成 修習學程學 生補救措施	經查已無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				

二、終止學程審查

113年9月11日 系務會議通過	相關教學單位	學程單位主管核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國企系主任 謝雅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窗口承辦人核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國企系約聘人員 張若凡	
____年__月__日 ○○○○會議通過	院長核章		
____年__月__日 ○○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核章

第十二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終止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商學院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學生選修人數過少，該學分學程是否繼續或終止，若需終止終止說明書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一、終止學程說明

申請日期：113年9月10日

學程終止 辦理學期	1131	學程設立 學期	0951	目前修讀 中人數	0
學程編號	02	學程中文名稱	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		
終止原因	因與本系協辦系所(行銷學系)已停招也無其他系所可根本系協辦，故經本學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決定終止本學分學程				
關於未完成 修習學程學 生補救措施	經查已無學生修習本學程				

二、終止學程審查

113年9月11日 系務會議通過	相關教學單位	學程單位主管核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窗口承辦人核章	
____年__月__日 ○○○○會議通過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核章		
____年__月__日 ○○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核章

第十三案(商學院提案)

-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及新增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業經商學院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系所組英文名稱修正如下所示。
 - 國際企業學系113學年度增設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資料如下。
-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碩士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u> <u>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u>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系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 案由：有關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中、英文名稱新增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業經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學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如下：
- 決議：備註欄增加「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餘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進修學士班	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管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113學年度新增「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第十五案 (AI學位學程提案)

案由：有關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位中、英文名稱新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業經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2. 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 中文簡稱	系所組 英文名稱	中文 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 名稱	英文 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 證書 註記
大學部	-	AI 科技 與創新 設計學 士學位 學程	AI 學 位學 程	Bachelo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ve Design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3 點 50 分